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5年第二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(试行)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有关部门党委（党组）未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检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政治站位、思想认识、行动措施上的差距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全市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。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制度化纳入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学懂弄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，不断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。

2. 各有关部门党委（党组）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，深刻检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政治站位、思想认识、行

动措施上的差距，深思细查在践行高质量发展中的短板和不足，查找问题、深挖根源、严肃整改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年初以来，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会议1次、市委常委会3次、市政府常务会2次，全力推进督察整改举措落地见效，助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同时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制度化纳入了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不断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8日

六、受理部门：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54-2150007

八、受理地址：抚远市迎宾路138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